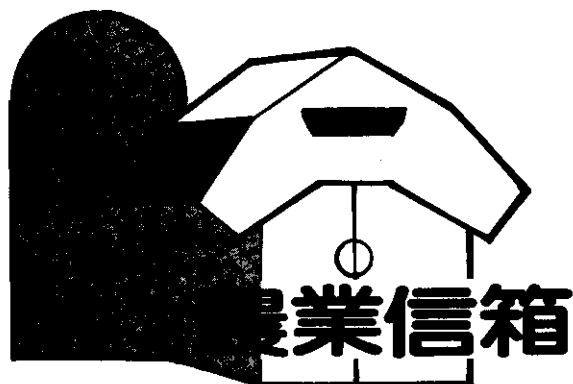




敏豆氮肥施用過多 易造成落花落果

問 我在南投縣水里鄉的一座山上，海拔約 600 公尺種敏豆，真正學名不知，據說是屏東種，種仁為黑色，豆莢長約 6~7 寸。4 月中旬種植時，先以豬糞加化學肥料當做基肥，埋入土中。開始時生長情況良好。請問：

(1) 在成長過程中，葉子出奇的大，是否會影響到花的成莢率？

(2) 何以在 6 月 12 日左右，花就沒了，心尾也變細了，大約只採收不到 20 天。如何才能使心尾再變粗，再開花呢？

(3) 據聞葉子太茂盛了，會影響開花率及着莢率。如何避免發生？（台中市五權南路 296 巷 18~3 號涂國棟）

答 (1) 如果敏豆在生育期中，發現葉片面積超越正常的發育，表現得太大，表示氮肥使用超過正常需求量。作物在開花結果期，若氮肥太多，常使植株、葉片徒長，或造成落花、落果的現象。

(2) 根據涂農友的敘述，栽培品種，可能是「泰國種」敏豆，盛產期通常在開始收穫後 20 天左右，以後



結果就少了，這是品種特性。

(3) 避免葉片太茂盛的方法，應注意施肥的方式，避免肥料施用太多。

通常一般栽培田，每分地施用有機肥 1,200 公斤，另加化學肥料過磷酸鈣、硫酸銨、氯化鉀，它的比例約 3:2:1。除此之外，還要參照自己農地肥力施用。（古錦文）

蟬離水後餵水 尚可存活數日

問 (1) 國外養殖的蟬學名為何？
(2) 蟬離開水後，其鮮度能保持多久？若經由空運時，須注意那些？（台北市民生東路 906 巷 4 弄 5 之 1 號李崇禮）

答 (1) 蟬的學名是 *Scylla serrata* (FORSKAL)，海外的蟬亦同。



(2) 蟬離水後還能活幾天，但每天要餵 1 次水，約數分鐘，餵淡水即可，其鮮度能保持到死。但餵淡水多日的蟬，味會淡一點。用水打氣運輸可以，但要綁住螯腳，溶氧量足夠。一般運輸是用浸水多日的草繩（較能含水）捆住螯腳，餵水後托運。（陳勝香）

芒果園種百喜草 有水土保持功效

問 我有一片芒果園水土保持不良，雜草叢生。請問：

(1) 芒果園植草，是否可以防止雜草，及有水土保持的功用，以何種草為佳？

(2) 是否可以同時放飼畜禽？何種比較合適而且不影响果樹？（中和市安平路 62 巷 2 號徐永源）

答 (1) 芒果園植草只能減少其他雜草發生，並不能防止雜草。據試驗水土保持以種百喜草最佳，

續訂耕地租約

問題解答

應於到期後—— 1個月內辦理

三重市大有街23～3號蔡萬春先生問：

(1)三七五租約遺失時，應如何申請補發？

(2)租約到期後，未辦理續約手續，是否影響租賃的效力？

(3)續約手續，有無規定在一定時間內應補辦？

(4)續約的租期應自前約屆滿之日，或補辦續約之日起算？

(5)地主去世或土地重劃，租約是否應隨之辦理變更？主管機關可否逕行變更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(1)三七五租約遺失，可洽請管轄鄉鎮區市公所准予補發。

(2)租約到期後，未辦理續約手續，並不影響租賃的效力。

(3)耕地租約的訂立、續訂、變更、終止或註銷，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，於登記原因發生後1個月內，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申請登記，如因特殊情形，出租人或承租人不能會同對方申請登記時，得由一方陳明理由，填具保證書，單獨申請登記。逾期不為登記，一經查覺，由該縣市政府勒令登記。

(4)續約的租期，應自前約屆滿的翌日起算，以資銜接。

(5)出租人死亡或土地重劃均構成租約變更的原因，應為租約變更的登記。

現在至秋末均可種植，行株距21×21公分。草苗可至「台南農業改良場新化分場」洽取。

(2)成年果園可飼養雞、鴨、鵝。(劉銘峰)

茶汁染手 可用酢漿草洗滌

問 我們用手揉製茶葉，手都會被茶汁染黑很難洗滌。請問有何方法可去除？(台北縣三峽鎮插角里153號翁建欽)

答 製茶時手掌染到茶汁變黑，用酢漿草(別稱：黃花酢漿草、塩酸草、酸味草、醋母等)或檸檬汁即可去除。(蔡俊明)

露地栽培洋香瓜 母蔓第3～4葉摘心

問 我日前種3～4分地的哈密瓜(第1次種)，經參考貴社出版「瓜類栽培」，對於摘心方法，有下列幾個問題：

(1)母蔓應在第幾葉(節)摘心？

(2)子蔓宜在第幾葉再摘心？子蔓上所發生的孫蔓那些要摘心？

(3)結果的孫蔓是否要摘心？如蔓勢強盛，1株宜留幾個果？(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昌隆四街39號郭永豐)

答 (1)露地栽培洋香瓜(包括哈密瓜)，如用匍地式雙蔓整枝栽培時，母蔓宜在第3～4葉(節)摘心，如在第3葉摘心，最多有3條子蔓發生，如在第4葉摘心，最多有4條子蔓發生，可有機會選擇2條強壯的子蔓，而摘去衰弱的子蔓，如在母蔓2葉摘心，則最多只有2條子蔓發生，而第1節所發生的子蔓常較弱，但已無選擇餘地，必須都留著。

(2)雙蔓整枝時，子蔓20～22節左右再摘心為原則，以促使孫蔓的發生。在子蔓上第1～5節所發生的孫蔓要及早摘除，子蔓上第6～10節所發生的孫蔓留作結果蔓，其後所發生的孫蔓不宜摘除。

(3)留作結果的孫蔓留2葉(即在結果節上方留1葉)摘心，以促進果實的發育肥大。1株留果數依蔓勢及品種的果實大小而定，如雙蔓整枝，蔓勢強盛，大果品種1株留2果為原則，中形果品種可留3～4果，小果品種可留4～6果為原則。(郁宗雄)

